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沪教委学〔2026〕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高等学校：

现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为鼓励和引导我市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6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5〕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是指我市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补偿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后续如有变化，补偿代偿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是指乡镇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农村经济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工作场所在农业地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和技术

推广服务等的涉农企业单位，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我市农业地区专指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松江区5个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4个区中的农业地区以及经认定的域外农场。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市高校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七条 对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原则上就业满3年后一次性申请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仅学费部分）。

第八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补偿代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资格:

（一）毕业生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从就业满半年起，可以向所在单位递交《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二）毕业生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4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审批，市属单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批，最迟于当年5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提交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审批。市农业农村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单位应及

时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所在单位及毕业生本人，并通知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条 提前离开农村基层涉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农业农村委或市农业农村委报送的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批，及时将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原则上就业满3年后，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拨款：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应于当年8月底前对获准补偿代偿的毕业生在基层涉农单位服务的状况进行审查确认并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市属单位相关状况审查确认。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所需资金后，向市教委报告。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补偿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在当年年底之前给予补偿代偿，补偿代偿款由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汇至学生本人指定的账户。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补偿代偿清册交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及相关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届毕业生开始施行，2026届以前毕业生按原标准执行。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28号）同时废止。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